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3號

原告 倡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容

被告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游淑貞

訴訟代理人 吳印浴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續約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訴之聲明第3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6,695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追加聲明後，核定為5,562,839元（計算式：3,326,144元 + 2,236,695元 = 5,562,8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66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0,461元，尚應補繳26,208元（計算式：66,669元 - 40,461元 = 26,208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2 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胡旭玫